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 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 ( 星期二 ) 13:00

地點：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採「二梯次」放榜作業，第一梯次為護理及美容2系，第二梯次為其他系(護理、美容系除外之11系)。各梯次目前試務作業情形如下：

(一)第一梯次：正取生已報到完畢，缺額自105年7月18日(一)起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二梯次：11系之各項成績暨總成績已完成核校作業，並於105年7月12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申請生網路查詢總成績，複查成績至7月13日(星期三)12:00截止，總計18名申請複查成績(會計資訊系6名、應用日語系5名、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3名、應用英語系2名、流管管理系1名、商業設計系1名)，複查結果已於7月13日(星期三)以電話分別通知考生。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5/07.21 日(四) 15:00	放榜(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05/07/27 日(三)14:00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05/9/11 日(日)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二、彙整各系正取生人數統計表(依原就讀學校)，提供參考(第3頁，附件一)。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生李○明所持國外學歷是否符合二技一年級同等學力報名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該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另查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第 5 頁，附件二)

二、本案李生欲報名本校日二技應用英語系，其所持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美國丹佛社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已由業務單位、註冊組及應英系已依「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審核其報名資格。(第 7 頁, 附件三)

**決 議：**認定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暨正、備取情形(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另附須於會後收回，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

說 明：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1.原始總分=(國文、英文統測成績 × (國文、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2.一般生：總成績 =原始總分、特種生：總成績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原則：

(一)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錄取作業考生計 2,072 人次，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本會得於本校 105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決 議：**

一、下列 3 系修訂最低錄取標準：

(一)保險金融管理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68.98。

(二)商業設計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61.73。

(三)流通管理系原住民最低錄取標準 72.01。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20)**